乌审旗农牧局关于切实做好动物防疫

工作的函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

动物防疫工作是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重要基础性工作，事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事关推进乡村振兴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事关农村牧区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农牧民增产增收。近年来，随着养殖业的迅速发展，区内外各地动物疫情频发、散发、多发，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跨区域传播风险日益加剧，动物疫病防控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压力巨大，一旦出现区域性动物疫情所造成的政治、经济、社会损失非常严重，甚至对畜牧业可能带来毁灭性打击。经监督检查，各地在动物防疫工作中不同程度的存在属地管理责任松懈，防疫职能职责不明确，动物防疫和兽医从业监督管理缺失，体制机制和防疫体系不健全，防疫队伍涣散，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春季集中免疫不扎实，免疫密度、进度和质量不达标，人畜共患病防控拖沓，常规业务工作开展推诿等情形，已对全旗动物防疫工作的有效有序开展埋下了隐患，对推进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造成了影响。目前，已进入动物疫病高发、多发季节，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开展在即，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已进入关键时期，切实有效做好秋冬季动物防疫工作是杜绝发生区域性动物疫情，保障我旗冬春季畜牧业生产安全的根本措施。因此，特通知各地，快速行动起来，组织一切人员，调动一切力量，克服一切困难，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坚决预防、控制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确保养殖业健康发展。

一、总结经验教训，认清当前形势，提高认识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属地责任，明确职责任务，严密部署安排，坚决落实到位。动物防疫工作既是一项公益性事业，又是一项政治任务，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年初目标责任状和年度实绩考核有关要求，贯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动物防疫责任制，抓紧、抓实、抓牢、抓细动物防疫各项工作。

二、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完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队伍建设，强化监督管理，提升动物防疫能力和水平。针对改革遗留问题和目前存在的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苏木镇机构和队伍不健全、机制不顺畅、经费物资紧缺、防疫队伍涣散等关键问题，下定决心整改完善，组建完善苏木镇兽医管理机构，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充足保障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和物资，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专业技术人员，根据管辖范围、业务工作内容和防疫任务量合理配置人员，确保动物防疫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根据本地养殖业发展现状、动物饲养量、年度动物防疫工作任务量等，科学合理确定嘎查村级动物防疫员和兽医社会化服务队服务人员数量。机制、机构、队伍、责任体系建设和职能职责明确事项务必于9月15日前整改完善，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防疫工作任务。

三、严密部署、迅速行动、坚决执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秋冬季动物防疫各项工作。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和阶段性防控需要，强化学习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效能，督促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动员部署、组织落实、宣传教育、集中免疫、网格化管理、疫情排查、流调监测、检验检测、观察报告、无害化处理、动物检疫、检疫监管、动物卫生监督、风险物质检测、生物安全管理、医政药政管理、移动控制、消毒灭源、追根溯源、应急准备、应急值守、应急处置、扑灭净化、技术指导、业务培训、风险评估、舆情管控、兽医社会化服务管理等各项常态化工作，坚决保障免疫进度、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筑牢有效保护屏障，做好日常监督管理，有效推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提升常见动物疫病防治和动物疾病诊治水平，减少动物疫情传播流风险，严防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的传播蔓延。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绩效管理和监督执纪，确保执行有力、措施到位、防控有序、落实有效，促进动物防疫各项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动物疫病防控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00号）精神，要建立健全动物防疫责任体系、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活畜流动管理体系、动物疫病防控数字化监管体系、动物疫病防控保险支持体系、动物疫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绩效管理和监督执纪，将动物防疫和动物疫病防控综合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三农三牧”重点工作范畴，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和督促调度，分管领导要具体细化和联系协调，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完善，保证机构、人力、物力、经费和职责任务、工作措施到位，统筹协调推进动物防疫和动物疫病防控综合改革的各项工作，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和水平。旗农牧局将动物防疫组织领导、机构建设、队伍建设、经费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责任制落实、措施落实、绩效管理、监督执纪等情况纳入年度实绩考核，存在突出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乌审旗农牧局

  2022年9月2日